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譚宸即黃惠君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陳崇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子義

代 理 人 張小飛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李瑞淇

代 理 人 蔡瑞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黃龔瑞寶

黃珮璋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程俊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聲請人A 0 0 0 0 0 1 應予免責。

08 理 由

09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0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1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2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3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14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5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6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17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8 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19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20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21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22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23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24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25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26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27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28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29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30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31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

01 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
02 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03 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
04 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
05 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
06 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
07 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
08 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
09 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
10 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
11 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
12 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
13 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14 二、本件聲請人A 0 0 0 0 0 1前於民國110年3月30日依消債條
15 例規定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56號
16 裁定聲請人於110年10月18日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以110
17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0號進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查，聲
18 請人名下之清算財團財產有(一)坐落屏東縣○○市○○段0000
19 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948/100000、其上8642建號建物所
20 有權全部（門牌號碼：屏東縣○○市○○○路000號7樓之
21 3）、(二)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110年出廠）、(三)土地銀
22 行、兆豐銀行、第一銀行、國泰世華、合作金庫、中國信
23 託、彰化銀行及臺灣銀行存款合計新臺幣（下同）4,141元
24 及(四)投保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
25 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該保單
26 解約金合計127,196元。債務人所有上開(一)不動產於113年4
27 月10日以4,616,811元拍定；上開(二)機車以原購入價格扣除
28 折舊後之費用估定現值為46,000元，經債務人提出同額現金
29 代之；上開(三)存款經債務人提出同額現金代之；上開(四)保單
30 解約金部分經債務人提出同額現金代之，部分經通知第三人
31 解約並解交本院。上開財產業經本院作成分配表認可後公告

01 並分配完結，並於113年11月28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該裁
02 定業已於113年12月30日確定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
03 案件卷宗核閱屬實。則依首開規定，本院自應審酌聲請人是
04 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
05 形。而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相對人及聲
06 請人於114年10月27日到庭陳述意見：

07 (一)聲請人具狀並到庭陳稱：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各
08 款所定不免責事由，請鈞院裁定免責等語。

09 (二)相對人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不同意
10 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
11 免責事由等語。

12 (三)其餘相對人均未到庭亦未具狀表示意見。

13 三、經查：

14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5 1.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立法理由略以：為免債務人濫用清算
16 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執行業務
17 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爰以債務人聲請清
18 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
19 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計算基礎，以為裁定免責之依據。法院
20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
21 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
22 數額後仍有餘額，始應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為不免責裁定之
23 審查。而該條規定係為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
24 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
25 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該條之立法說明甚詳，是消債條例第
26 133條著重於債務人之於開始清算程序後收入固定，於清算
27 程序終止或終結後可預期其能以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依法應
28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之餘額，用以清償債
29 務，則該條所稱「固定收入」，須債務人之所得在一般情形
30 下，可得期待將持續固定保有者，始當屬之。

31 2.聲請人主張其自裁定開始清算後至其向本院陳報時（即110

01 年10月至114年6月)之收入為其任職於千越加油站實業股份
02 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
03 股份有限公司、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富胖達股份有
04 限公司之薪資或其他所得，共1,605,820元等情，業據其提
05 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0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06 所得資料清單、領取上開薪資之存摺影本等件為證（見本院
07 卷第49至50頁、第51至54頁、第56至73頁），上開證據資料
08 所示，與聲請人所述大致相符，於查無聲請人尚有其他隱藏
09 收入來源之情況下，堪信聲請人所述為真實，爰以1,605,82
10 0元計算聲請人於上開期間之收入總額。

11 3.又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12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
13 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
14 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
15 之2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
16 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
17 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
18 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參酌衛生福
19 利部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0至114年度臺灣省每人
20 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分別為15,946元（110年）、17,076
21 元（111至113年）、18,618元（114年），則聲請人每月最
22 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上開數額
23 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其自裁定開始清算後
24 至其向本院陳報時（110年10月至114年6月）之每月生活費
25 用均以上開各年度最低生活費1.2倍之數額計算，應無浮報
26 之虞，堪信屬實。是聲請人於上開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總額
27 為774,282元【計算式：（15,946元×3月）＋（17,076元×36
28 月）＋（18,618元×6月）＝774,282元】。

29 4.又聲請人之女兒，現年約9歲，110至113年無所得、名下無
30 財產等情，有戶籍謄本、110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31 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可參（見本

院卷第75頁、第80至83頁、第84頁），堪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而此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前配偶共同負擔，以前開各年度最低生活費1.2倍之數額計算，聲請人應負擔之扶養費數額分別為7,973元（110年）、8,538元（111至113年）、9,309元（114年），而聲請人主張其各年度支出之扶養費數額分別為7,900元（110年）、8,500元（111至113年）、9,300元（114年），既低於上開最低生活費1.2倍之數額，亦足採信。是聲請人於上開期間支出之扶養費總額為385,500元【計算式：（7,900元×3月）＋（8,500元×36月）＋（9,300元×6月）＝385,500元】。

5.從而，聲請人自裁定開始清算後至其向本院陳報時（即110年10月至114年6月）之收入總額1,605,82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總額774,282元及扶養費總額385,500元後，尚有餘額446,038元，縱繼續計算至本裁定做成時，聲請人收入總額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之總額後仍顯有餘額，故本院自應繼續審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之數額是否高於各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

6.關於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即108年3月30日至110年3月29日，惟為便利計算，以下收入、支出之數額均以108年4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為計算區間）之收入，聲請人稱其於上開期間內均係從事自由業臨時工，108年4月至109年12月間每月薪資收入約為24,000元，而110年1月至3月薪資收入共110,208元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108至110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佐證（見消債清卷第67頁、第229頁、本院卷第51頁），依上開資料所示，聲請人108至110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63,590元、199,274元、440,831元，而聲請人所主張之收入數額均高於或等於各該年度申報所得之數額，是於查無聲請人有何其他隱藏收入來源之情形下，堪信聲請人所述為真實。又聲請人另稱其於上開期間內有基金投資所得80,233元、利息所得29元。是聲請人於上開期間內之

01 收入共計為694,470元【計算式： $(24,000\text{元} \times 19\text{月}) + 110,$
02 $208\text{元} + 80,233\text{元} + 29\text{元} = 694,470\text{元}$ 】。

03 7.至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聲請人主張
04 其於上開期間內每月之生活費用均依各該年度衛生福利部所
05 公告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即14,866元（108至109年）、1
06 5,946元（110年）之數額計算，應無浮報之虞，足堪採信。
07 是聲請人於上開期間內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360,024元

08 【計算式： $(14,866\text{元} \times 21\text{月}) + (15,946\text{元} \times 3\text{月}) = 360,0$
09 24元 】。

10 8.又聲請人之女兒，於上開期間內年齡約2至4歲，無所得且無
11 財產，有戶籍謄本、110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12 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可參（見本院卷
13 第75頁、第80頁、消債清卷第305至309頁），堪認有受聲請
14 人扶養之必要，而此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前配偶共同負
15 擔，以前開各年度最低生活費1.2倍之數額計算，聲請人應
16 負擔之扶養費數額分別為7,433元（108至109年）、7,973元
17 （110年），而聲請人主張其各年度支出之扶養費數額分別
18 為7,400元（108至109年）、7,900元（110年），既低於上
19 開最低生活費1.2倍之數額，亦足採信。是聲請人於上開期
20 間支出之扶養費總額為179,100元【計算式： $(7,400\text{元} \times 21$
21 $\text{月}) + (7,900\text{元} \times 3\text{月}) = 179,100\text{元}$ 】。

22 9.準此，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
23 為155,346元【計算式： $694,470\text{元} - 360,024\text{元} - 179,100\text{元}$
24 $= 155,346\text{元}$ 】，而本件各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受分配
25 之總額為1,474,530元（見司執消債清卷第299頁），高於上
26 開聲請人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
27 所定「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
28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29 用之數額」之要件不符，是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
30 條之應不免責事由。

31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規定不免責事由：

01 本件聲請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
02 者，而本院依職權就現有事證予以調查審酌之結果，復查無
03 聲請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以顯不相當
04 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債務或承認
05 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
06 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復無聲請
07 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
08 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
09 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
10 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亦無故意於財產及收入
11 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消債條例第9條第2項到
12 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及
13 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
14 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
15 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
16 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
17 查義務之行為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之事
18 由。

19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經本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
20 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復查無同條例第134條
21 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
22 聲請人免責。

23 五、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5 民事庭 法 官 潘 快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8 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鄭美雀